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
承辦人：余靜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439

傳真：(02)29642708

電子信箱：an3521@ms.ntpc.gov.tw



24264

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7號4樓之11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資字第1090149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報核修訂工作規則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9年1月20日全工字第1090120001號辦理。

二、查貴公司工作規則第3.12、4.1.1、4.3.1條，茲因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來函表示異議，請貴公司與該工會協商辦理，以維勞資關係和諧，再送本府報核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林琦敏君)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
會

副本：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